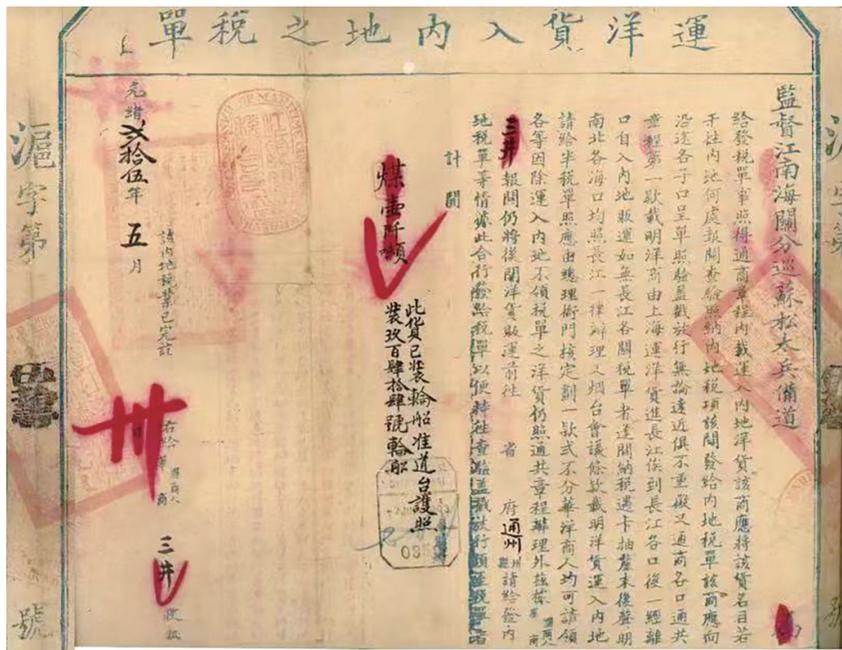


# 张謇为何担保黄兴借款?

□朱江

张謇担保的黄兴三井借款,是筹备中的南京临时政府的第一笔外债,对于财政极端困难的南京临时政府来说,意义重大。这是张謇顺应历史潮流,从推动立宪转向支持共和后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实际支持。



1911年12月下旬,为筹措南京临时政府的经费,黄兴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银元30万元,由张謇出具保证书作信用担保。根据张孝若的《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张謇亲笔手书的保证书内容如下:

兹因黄君克强为中华民国组织临时政府之费用,向贵行借用上海通行银元三十万元。约定自交款日起一个月归还,并无抵押物。如逾期不还,惟保证人是问。除息率及汇水由黄君另订条件外,特此具书。三井洋行鉴存。

张謇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一月

据张孝若在书中讲述,“三井和大生向有往来,当时有拿厂做保证抵押的意味,不久就照数清还,这借据也就立时收回了,现存我父遗物馆中”。张謇担保的黄兴三井借款,是筹备中的南京临时政府的第一笔外债,对于财政极端困难的南京临

时政府来说,意义重大。这是张謇顺应历史潮流,从推动立宪转向支持共和后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实际支持。张謇愿意担保,也跟他跟黄兴本人的支持有关。12月4日,各省驻沪代表在上海江苏教育总会开会,公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所谓各省代表会议,主要操纵在原协议局系统的立宪派手中。而张謇是其中的核心成员。12月17日黄兴力辞大元帅,推荐黎元洪出任。张謇代表会议改举黄兴为副元帅,代行大元帅职权,组织临时政府。黄兴12月中旬委派同盟会会员何天炯赴日借款,毕竟路途遥遥,三井洋行在上海设立分店,便于及时地沟通。12月2日,张謇从苏州赶到上海,与黄兴、宋教仁等人会晤,会谈的内容或许就有借款事宜。

三井洋行能够接受张謇的担保,固然不能忽略张謇12月19日出任江苏两淮盐政总理这个背景,但从张謇以个人名义签署保证书来

看,根本原因还在于张謇与三井洋行多年的商业合作关系。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洋行),是日本四大财团(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之首,1876年创办,本社位于东京。先后于上海、天津、香港、营口设分支店所,经营进出口贸易及航运业。上海三井洋行(又名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上海支店)成立于1876年,是在沪日商洋行中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第一家。上海三井洋行从日本输出除棉制品以外的所有商品,从中国输入土特产传统商品和原材料等。

三井洋行早在大生纱厂创办之前就与南通(通州)发生经济联系,南通是三井洋行原棉的采购地。南通从明代开始种植棉花,所产棉花纤维长、色泽白,是棉纺织业的优质原料。南通棉花销往日本,约在1885年前后,当时上海一带棉荒,品质不佳,但南通棉此时却是丰收年,品质优良,价较低廉。本花每担市价约银10两,而通州棉每担仅9两。由于上海丁益大花行郑宝恕兜售于日商,运销日本。日商林举百《近代南通土布史》,日本明治维新后,棉纺织业发展甚速,日商均来我国收购棉花,宣统元年(1909),我国棉花输出额达六十三万担,其中通棉实占大多数。日商三井洋行所打通花大包,刷用唛头(商标Mark的译音)概

为“通风”二字。在南通长期购买棉花,三井洋行与大生纱厂之间不免存在竞争关系。

作为大生企业煤炭的主要供应商,使得三井洋行与张謇来往密切。三井洋行成立后,直接促进该公司发展的杠杆,是1876年取得的官办三池煤矿所产煤的独家出口销售专利。三井洋行收取三池煤出口额2.5%的佣金和利润的半数。其出口额,在1877年是2.7万吨,到1886年成为183.7万吨,出口地区也从上海扩大到天津、香港、新加坡。早在三井洋行筹备期间双方就建立起合作关系,1899年7月14日,大生沪帐房“付通州三井煤1022吨九八元4905两6角”。之后广生油厂、大生分厂、大生面粉厂、大达轮船公司等多家大生企业都采购三井洋行的煤炭。由于三井洋行与大生企业之间煤炭供销量大而且频繁,因此双方关系密切。武昌起义爆发后,大生纱厂和大生分厂派往大生纱厂的员工,因为没有川资被困武汉,由于无法汇款,所以大生纱厂一度打算由三井上海分店出面,请三井汉口分店代买船票。三井洋行还曾赠送给张謇吕宋烟和饼干。这些细节无不显示三井洋行与张謇的关系,因此张謇出面担保是有说服力的。

(作者单位:南通市档案馆)

## 历史人物

### 张謇为欧阳予倩改诗

□赵鹏

张謇建造更俗剧场既成,更在门厅楼上特辟一间“梅欧阁”,作为梅兰芳和欧阳予倩同台演出的纪念。他为梅欧阁题的对联是:“南派北派会通处,宛陵庐陵今古人。”上联寄寓其融通南北两派京剧的志愿,下联则借曾创立宋诗风格的梅尧臣和欧阳修为比,希望梅兰芳和欧阳予倩为京剧开辟新路。

1920年元旦,张謇邀集几位诗友集聚梅欧阁,举行了一个落成宴。参加者有寓通的韩侨金沧江,以及吕鹿笙、方惟一、刘烈卿、欧阳予倩,儿子张孝若也一同参与此宴。张謇为此还写了诗,并邀诸友同作。其诗题为《更俗剧场之梅欧阁,所以旌浣华、予倩也》。一月一日招金沧江、刘烈卿、吕鹿笙、方惟一、刘烈卿、欧阳予倩,这个题目应该是事后定的。欧阳予倩当时写有两首诗,分别发表于1月3日和5日的《公园日报》,后一首为:

小阁灯明香雾丛,渐将名姓碧纱笼。前身不必为欧九,入世方欣识易翁。何贱栝椿闲杞柳,好为雏凤种梧桐。予怀别有绵绵思,阅尽沧桑未许同。

此次次联,上句说自己不必要前身就是欧阳修,下句“易翁”有些难懂,或许出自晚明文学家钱谦益《金茎楼记》所记故事,谓易翁筑金茎楼,邀钱氏课其子读书,用以忘怀世虑。欧阳予倩似是以此为典,以喻张謇创办伶工学社,邀他来培养新一代艺员。

未隔多久,这诗又发表于《南通报》,文字却有比较大的改动,现也抄录于下,可以用来比较:

画阁灯明紫雾笼,渐题姓氏碧纱中。久知梅二前欧九,今辈殷生接庾公。何贱栝椿闲杞柳,孤怀因凤种梧桐。当杯别有绵绵意,阅尽沧桑槩外风。

诗的次联,上句的梅二和欧九即梅尧臣和欧阳修,这容易知道。下句则改用了同一个六朝人的典故,谓殷浩曾在征西将军庾亮那儿掌管文书,某个秋夜与同僚登南楼小聚,适逢庾亮也至,诸人欲回避,庾亮之,说自己兴复不浅,乃与众人同坐高谈。用这个典故,显然是想表达宾主相欢的意思,说的是眼前事。看来此句前后都以楼典故,可是立意却有所不同。

1月9日的《公园日报》,刊登出吴我尊的一则《甯坏室杂话》,从而揭明欧阳予倩这诗的修改者是张謇。其记云:“予倩元日梅欧阁诗后一首第三联‘何贱栝椿闲杞柳,好为雏凤种梧桐’,余与痴萍皆以为立意极好,而造句未能完美。顷晤予倩,云嗇老代改为‘万事如栝椿杞柳,孤怀为凤种梧桐’,辞意方觉相称。余告痴萍,痴萍叹为佳句,讽诵不已。”记文中的痴萍,即无锡人宋一鸿,他与吴我尊、欧阳予倩都是春柳社旧友,其时也在伶工学社执教。

吴我尊特别注意的是第三联的改动。栝椿是古代用杞柳树材制作的杯盘,欧阳予倩原来的句意,是说不因杯盘这类器具卑贱而就闲置杞柳之材,是借喻自己受聘来伶社培养艺员。张謇改动后则境界更高,说世间万事之成,都得如栝椿那样需待杞柳的制作,有意地避开原来的尊卑观。至于下句,改“好为”为“孤怀”,把培养人才的被动变为主动,更具积极意义,宜乎得到吴我尊他们的赞颂。

《梅欧阁诗录》所收欧阳予倩的这首诗,即据《南通报》所发表者,也就是经过张謇修改了的,仅“渐题”又改为“愧题”而已,这个改动只是音声的原因,词意并没有什么不同。

至于欧阳予倩作的另外一首,原为:“冰雪催梅放,芬芳早渡江。许将弦上意,为诉客中肠。湘水流无极,燕水黯不阳。相逢一笑,惟与溯鸿荒。”收录于《梅欧阁诗录》时,仅次句“芬芳早渡江”改成“先春江花香”,这是因为原句“江”字出了韵。这个改动,似乎也是张謇所为。

## 地名掌故

### 清泉浴室

□苇航

我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如皋。彼时,皋城很安逸。周末休闲,除去电影院,还可洗澡。澡堂稍大的,要数县政府、百货大楼西边的清泉浴室。大门朝北,二楼洗澡,一楼休息。休息大厅是排排有序的长沙发。沙发上铺着蓝白相间的大毛巾,很像阿根廷的国旗色。客人休息时,微微斜着躺在上面。沙发的内部是空的,用来放置衣服。作为城里人,从清泉浴室泡个热水澡,一身暖到家。不少农村客人,泡完热水澡,两脚凉到家。还有休息室内,为大人提供茶水,为小孩提供汽水、冰棒。儿时的味道,童年的热气,至今难忘。

这座清泉浴室,其实很有历史,“岁数”比我大多了。《谈如城的浴室业》有过记载,清泉浴室起创办于清末,地点位于鱼市口西首朝北,仅有半间店面。老板是中英大药房黄佩之。直到抗战胜利那年,才由李鸿林、吴方隅等人接管(此说可能有误,吴接管时间应在1948年),更名“清泉池”。门面重新装修后,清泉浴室拥有座位140多个。1953年,浴室又更名“工人浴室”,是当时如皋浴室最多的澡堂。

至于清泉浴室一名,也早已言之,在“清泉池”“工人浴室”之间,就已出现过。1948年2月26日,如皋浴室职工会为加强组织,调整相关人事起见,进行改选。那天早上9点在浴室公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吴方隅为理事长,邱林、黄德奎等为常务理事,郭嘉华为理事,阎福如为监事。3月1日,他们参加宣誓典礼,召开第一次理事会议,商讨相关事宜。(见《浴室业职工会改选,吴方隅荣任理事长》)

这个如皋浴室职工会还真非浪得虚名。此会改选时,清泉池已名清泉浴室,而且遇到经营困境。《清泉浴室竣工开业》记载,1947年大年过后,清泉浴室李姓经理已经无意经营,便将澡堂关闭。停浴多日后,清泉浴室的老员工们,难以维持生活,只能向浴室职工会求救。浴室职工会理事长吴方隅等人一再主动与资方商量,经手接办,对浴室内部重新装修。1948年3月19日,清泉浴室得以开展,又迎来不少如皋的老浴客。

## 征稿

“城市记忆”设有传家宝、老照片、史海回眸、地名掌故、老建筑、历史人物等栏目,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来稿尽量图文并茂。

投稿邮箱:574911059@qq.com

## “一厅两制”的清代海门税收

□李元冲

时发生,争讼也越来越,不仅有民人与民人间的争讼,也有州、县间的争讼。于是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朝廷又重设海门直隶厅。重设的海门直隶厅当时由通州划入19沙和崇明划入的11沙,以及新涨的10沙组成。通州和崇明县共划给海门厅的可耕地为522823亩(其中通划田205555亩,崇划田317268亩)。海门设厅后在沙田的开发和天赋的征收方面由于通、崇两地原先的政策不同,设厅后这种差距依然。即通划田仍然实行通划田的税收办法,崇划田仍然实行崇划田的税收办法。其涉及的耕地面积通划田约占厅境全部耕地面积的40%,崇划田约占厅境全部耕地面积的60%。

### “一厅两制”的差距

两种税收办法究竟存在哪些差距?

一是沙田的丈量 and 涨坍的升豁不同。由于当时江海中的沙田很不稳定,时有涨坍。所以通州规定“五年一丈,坍地豁粮,熟田(沙地开垦五年后转熟田)转则分别抵坍保升”,“崇明则三年一丈,坍许业户禀报除粮,涨拨里排(基层单位)办赋,其间赢缩以六则升科增减”。同样新涨的沙地,由于通划田五年一丈相比崇划田的三年一丈要少缴二年钱粮。所以这种办法有利于通划田。

二是土地的等级划分不同。通州的土地分为八类(民田、下田、中田、上田、荡田、二升荡田、一升荡田、五合涂),崇明的土地分为五类(上田、三升荡田、二升荡田、一升荡田、五合涂),其中“民田”“下田”“中田”为一类田称为上等田(通划田中的上等田占当时海门厅全部土地的

19.5%),而崇划田中没有一类田(上等田)。“五合涂”是最下等的田,通崇双方都有这种土地(通划田中的“五合涂”占划给海门全部土地的42.9%,崇划田中的“五合涂”占划给海门全部土地的57.1%)。也就是说通划田的划分等级高,税收也就高;崇划田的划分等级低,税收也就低。显然这种办法有利于崇划田。

三是课税的交纳不同。课税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对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货币或实物的行为。土地是古代课税的主要来源。在通划田和崇划田中,如以同样的土地作比较,通划田要低于崇划田。以“上田”为例,通划田每亩缴银1.25分,崇划田则每亩缴银1.67分;“五合涂”通划田每亩缴银0.19分,崇划田则每亩缴银0.27分。显然通划田比崇划田缴纳的课税低,所以这种办法也有利于通划田。

四是人丁银的缴纳不同,人丁税是古代除田课税以外的又一大税种,是根据家中的土地等级而缴纳不同的人丁税。如以“三升荡”户为例,通划田每丁缴银0.42分,崇划田每丁缴银0.2分;“五合涂”通划田每丁缴银0.07分,崇划田每丁缴银0.01分。显然通划田的人丁银要比崇划田高。所以这种办法又有利于崇划田。

五是办税的比例不同。当时的沙地有底权地(已向政府缴纳了“水粮”的沙地)、面权地(进行筑圩并围垦的沙地)和过投地(承租已围垦的沙地)之别。同样是底权地、面权地或过投地,通划田和崇划田办税的比例是不同的。以过投地为例,通划田过投地的圩堤一般是过役者挑筑的,他的收成分配比例也多,所以缴纳课税的比例也就多;而崇划田的圩堤一般是面权地者所筑,过投者承租,收成的分配比例也少,所以缴纳课税的比例也少。此外还有盐引车脚银、淮仓麦折

银、杂办银等的缴纳通划田和崇划田也都有差别。

### “一厅两制”的存因

通划田和崇划田的划分等级及缴纳税金的比例不同,特别是具体到每一个农户差距是相当大的,因此设厅后要不要统一税制还是维持原税制不变,存在很大争议,且旷日持久。赞同“一厅一制”者认为通崇沙地“因有豁粮不豁粮之分,以致一有涉沙彼此互争兹讼不已,是以议设一厅专管……如前所办,一厅之民必致仍启争端,莫若一律五年一丈,涨升豁粮,永杜争端”。赞同“一厅两制”者认为“通崇田制既向属不同,彼此久矣相安,若有变更未免反开业佃之争端,更启奸徒之覬覦”。

据嘉庆《海门县志》记载,乾隆、嘉庆年间的海门厅同知介玉涛、王朝颀、杨德芳等曾多次上报江苏巡抚衙门,要求统一厅境税制,但江苏巡抚奏请朝廷后,由于诉讼上告者不绝,请托招呼者不断,终究石沉大海未见批转。

此后海门厅的税负也一直沿用通划田制和崇划田制,直至“民国,悉仍清之旧(仍按照清时的旧规定)”。民国时地漕银税按通划田132282亩,崇划田244375亩计征;芦课银按通划田745240亩,崇划田按536163亩计征。民国时由于赋税多如牛毛,土地的税收逐渐退出了主税的行列,代之而起的是货物税、营业税、典税、牙税、契税、烟酒税、房捐等等名目繁多的税和捐,而这些税和捐没有“通划”和“崇划”之分,因此对通划田和崇划田的税收差异,在百姓的心目中逐渐淡化,专注程度渐低。尽管如此但仍未改变这种税收体制。

海门“一厅两制”的体制直至1949年土地改革和土地公有制后才彻底废除。

## 史海回眸

税收是国家的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此税收的标准国家历来是统一的,但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在上级批准下实施。当然这个实施办法(或称制度)在一县(厅、州)是统一的,因为县(厅、州)是直接面向群众收税的,搞不好的话轻者会引起诉讼,重者会引发骚乱。因此对税收的标准和税额,尤其是税收的公平性和统一性,各级都十分慎重。海门建县1000多年来,都是一县一种办法,实行一个标准,未出现过一县有两种税收办法的情况。但在清代中后期海门却出现了“一厅两制”的税收办法,而且执行的标准完全两样,执行长达180多年,在江苏乃至全国是未见他例。为废除这种不合理体制,从乡间到厅府不知有多少人奔走呼号,海门多任同知也企图触碰这条底线,但都因各种原因被迫终止。事情的缘由要从头讲起。

### “一厅两制”的根源

元至正年间(1341—1368)海门县境土地开始坍塌,至清康熙十一年(1672),海门土地已大部坍入江中,于是裁县为乡(时称海门乡,后称静海乡)归并通州。但二十多年后,由于长江主泓南移至崇明岛南侧,海门坍去的土地又开始逐渐复涨。在新涨的一个个沙洲上,南侧的崇明县和北侧通州的民人,纷纷占领沙洲,并筑圩围垦。按清代的规定,要取得沙田的所有权,必须向当地县(厅、州)“报科”,并交纳“水粮”后方可取得所有权。通州的民人要取得沙田的所有权,主要是向通州府缴纳“水粮”;崇明的民人要取得沙田的所有权主要向崇明县府缴纳“水粮”。由于沙地越涨越多,强占和抢夺沙田的事情几乎时